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　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葉孟峰
電話：(02)8995-6138
電子信箱：L730017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0636004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有關應檢人以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證書(含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)報名參加職業安全管理、職業衛生管理二職類甲級檢定，可否認定符合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中心106年4月25日技檢字第1061901411號函。

二、旨案經旨揭職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6月13日勞職綜1字第1060010525號函復（如附件1）：旨揭兩職類人員報檢資格所列之「高等考試」或「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」，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16條及「交通事業人員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不採認「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」及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」。

訂

三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6條對該法第16條規定「相當高等考試以上特種考試及格人員」之解釋規定，並不包含升等考試及格。

線

四、再經詢考選部，該部106年8月7日選規一字第1060003402號函復(如附件2)：

(一)本部辦理之國家考試，包括公務人員初任考試、現職人員

總收文 2017/11/28
1069905808

升官等（升資）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等；其中公務人員升官等（交通事業人員升資）考試之考試性質、考試對象、舉辦考試目的、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之資格與公務人員初任考試並不相同。

(二)至有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之及格人員，得否比照旨揭2職類甲級檢定資格所列「高等考試」或「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」考試及格資格報考，係屬勞動部職掌，請勞動部逕予認定。

五、綜上，有關旨揭申請檢定資格疑義，依上開職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意見，不採認升等考試及格(含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)符合旨揭報檢資格所定「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」之規定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事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106/11/28 08:26

總收文 2017/11/28
1069905808